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1914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鍾明嘉

被告 金沙山環保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楊昌東

被告 吳家豪即吳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2月22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61 萬6,660 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1%計算之利息。暨自111 年4 月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金沙山環保有限公司（下稱金沙山公司）、楊昌東

01 及吳家豪即吳吉祥三人，均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均未  
02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  
03 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4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5 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金沙山公司於民國108年3月13日、108年3  
06 月26日分別邀同其餘被告楊昌東及吳家豪即吳吉祥為連帶保  
07 證人，簽立簽立保證書，保證被告金沙山公司對原告所負一  
08 切之債務以本金1,000萬元為限額，連帶負全部償付之責  
09 任，並由每一保證人負單獨清償全部之責，及簽立約定書。  
10 嗣被告金沙山公司於110年3月2日分別借款80萬元、320萬  
11 元，並均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3月2日至110年9月2日止，利  
12 息則按原告一年定期儲蓄利率加1.77%計算。如有未依約繳  
13 付利息或到期不履行時，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  
14 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之部  
15 分，另按約定利率之20%加違約金，並簽立借據。後該借款  
16 期限先後均展延至111年7月2日止，及約定自111年3月2日起  
17 算之利息則改按原告一年定期儲蓄利率(111年3月21日之利  
18 率為1.09%)加1.82%計算。詎前開借款雖未屆期，惟被告  
19 自111年3月30日起，即未按約攤付本金及繳息，依約全部借  
20 款視為到期。目前尚欠本金361萬6,660元及自111年3月30日  
21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91% (1.82%+2.91%)計算之  
22 利息。暨自111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  
23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  
24 計算之違約金，未為清償。原告自得依兩造之消費借貸之法  
25 律關係及系爭借款契約書，請求被告金沙山公司給付。而被  
26 告楊昌東、吳家豪即吳吉祥既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與被  
27 告金沙山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  
29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30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系爭保證書、借據、借款展期約  
31 定書及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與回執等證據附卷為憑（見本院

卷第9至46頁），與其所述互核相符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，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亦可參照。查本件被告金沙山公司前向原告貸款，訂有系爭借款契約，惟其後未能依約清償欠款，依約全部視為到期，已如前述，自應就積欠款項及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負清償責任，至被告楊昌東、吳家豪即吳吉祥既為上開積欠款項之連帶保證人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亦應與被告金沙山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金沙山公司、楊昌東、吳家豪即吳吉祥連帶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核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金沙山公司、楊昌東、吳家豪即吳吉祥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 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  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  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 
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  
07 書記官 劉寶霞